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措施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等相關措施,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,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措施適用本校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校人員間所發生 之性騷擾事件。
- 三、本措施所定性騷擾,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。
- 四、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,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,提升性別平 權觀念,保護員工及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 威脅,並設置專線電話、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。如 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。
- 五、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 組(以下簡稱申調小組)。

申調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;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首長指定一級主管兼任,並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;其餘委員由首長就本機關教職員工兼任之,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必要時,得延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參與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,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調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申訴人陳述資料蒐集,幹事一人負責聯繫委員及紀錄等文書工作,由首長就本機關職員遴派兼任之。

申調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表決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 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,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。 前項申訴,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期 間為一年。

第一項申訴,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提出者,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,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,確認內

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,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:

- (一)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 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 或就學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; 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二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申 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七、申調小組處理程序如下:

- (一)受理申訴案件,召集人應於七日內召集至少三名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,必要時,得請求警察機關協 助。
- (二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,調查結束後, 應作成調查報告,提申調小組審議。
- (三)申訴案件之審議,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, 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。
- (四)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,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 決議。決議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議情形,為必要處 理之建議。
- (五)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移請相 關機關(單位)依規定辦理。
- (六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;必要時, 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八、申調小組對依第七點決議成立性騷擾之教職員工,應送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,視其情節作成申誠、記過、記大過及免職等處分之建議;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,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。

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,涉及刑事責任,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,應簽報首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九、申訴人於申調小組作成決議前,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。十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(一)申訴不符第六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,或經通知 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- (二)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- (三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。

- (四)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者。
- (五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,提起申訴者。

申調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,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- 十一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之人員,對於 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,違反者,召集人應即終 止其參與,並得視情節輕重,簽報首長核定依法懲處並 解除其聘(派)兼。
- 十二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,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,應自行迴避: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,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 事實,向申調小組申請迴避。

- 十三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,申調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 議,不受第七點結案期限之限制。
- 十四、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 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:
 - (一)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,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提出申復。
 - (二)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,逾期未完成 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當事人得於期 限屆滿或調查二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,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 訴。
- 十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,機關得協助轉介至專業 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六、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 ,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,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 事之發生。

>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解僱 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十七、申調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